

附件 3-1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以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精神，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落实非学历教育管办分离要求，规范非学历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提高学校服务社会和企业的能力，激发各部门和教职工参与继续教育服务积极性，促进继续教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为指导，充分发挥我校在财税系统及职业教育领域的优势，整合办学资源，形成定位准确、特色鲜明、资源共享、可持续发展的继续教育服务体系。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以学校名义面向社会，或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承接的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继续教育、培训业务、技能鉴定、考证等继续教育服务项目。

第三条 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总体上遵循“简政放权”原则，赋予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统称为“办学部门”）一定的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办学部门办学活力。按照分工明确、整体合作的原则，做大做强学校继续教育服务。各项目按照职能分工次序安排，避免校内无序竞争，鼓励项目之间加强合作，整体打造学校继续教育品牌。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落实“管办分离”要求，明确教务处是学校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实际开展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的办学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继续教育发展方向与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学校继续教育发展规划的编制。

（二）监督指导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事项，规范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负责继续教育服务项目的立项审核、合同协议审定、宣传与培训质量监管、项目费用结算审核、检查评估、年终绩效考核工作。

（四）负责与上级归口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办理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报备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校外教学点的手续。

（五）负责学校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

（六）负责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指导、专家论证、审核及修订完善工作。

(七) 负责各类专插本、专升本、自学考试相沟通辅导及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教材的统筹征订及审核把关工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培训能力建设、成人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等业务的实施及服务部门，承担全校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的承办、协调功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协调学校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培训、对外合作办学、技能鉴定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继续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二) 承办、协调成人学历教育工作。负责学校成人教育年度招生计划申报、编制、招生宣传、录取、学籍注册等，做好校外教学点的联络、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

(三) 承办、协调校内学生的双证书职业技能考证，以及对外技能考证培训与鉴定相关工作的拓展与组织实施，包括组织报名、确定鉴定时间、场地、监考、巡考、补考安排、证书登记与发放等。

(四) 结合各二级学院所开设的专业及生源实际，积极向自学考试专升本主考院校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办学专业，为各二级学院学生提供专升本、专插本的在籍专科学生报读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的辅导服务。

(五) 负责培训项目研发，联系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区，引进培训项目和对外拓展培训业务，发挥服务地方的社会功能，提高学校社会影响力。

(六) 负责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方案制定、课程安排，选定培训教材、安排授课教师、制定授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及培训证书发放等。

(七)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继续教育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办学部门职责：

(一) 按照专业对口原则，负责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校内教学工作，以及校外教学点的师资委派。

(二) 承担与专业对应的继续教育服务项目的课程设计、教学与服务工作。

(三) 负责校内学生的双证书职业技能考证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四) 完成相关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开发、设计与实施。

(五) 组织部门教职员创新、开发、设计新培训项目，以及引进各类培训项目。

(六) 组织本院生源，协助做好招生发动工作，共同办好自学考试辅导、专升本、专插本服务工作。

(七) 落实岗位责任制。办学部门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项目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七条 财务处是继续教育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继续教育项目收费、培训成本和内部分配核算、管理等。主要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和学校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继续教育经费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 负责制定与继续教育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管理。

(三) 负责继续教育各项收费和使用管理；监督继续教育经费使用，及时纠正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 根据继续教育项目和内部分配比例做好培训成本核算、内部分配经费的核准、发放、划拨和结转等。

第八条 学校对继续教育服务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

(一) 合作开展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含自考专升本、专插本辅导班、成高等）以合作的院校、合作机构及合作内容作为项目划分依据。

(二) 合作开展的培训、对外合作办学、技能鉴定工作以合作的院校、合作机构及合作内容作为项目划分依据。

(三) 学校自主承办、组织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含自考专升本、普通专升本辅导班、成高等）以学历层次、升学方式为项目划分的依据。

(四) 学校自主承办、组织培训、校内学生的双证书职业技能考证、考证辅导、对外技能考证培训与鉴定，以培训项目、辅导的证书或技能证书为项目划分的依据。

第三章 合同审核与签订

第九条 按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合同（或协议）签订须进行会签。未按规定程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属无效合同（协议），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收入分配与管理

第十条 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对象为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收入。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收入为项目总收入扣除支付给有关合作方分成（费用）和税费后的余额。

（一）社会培训项目收入（不含分配给合作单位的费用和税费，下同）分配：

1. 由继续教育学院联系、各办学单位承接的社会培训项目收入分配：办学单位计提 75%（含教师课酬、工作人员劳务报酬、管理费用及创收奖励），继续教育学院计提 5%，其中：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分别按照 2%、2%、1%直接分配，剩余 20%学校统一管理、按照培训创收支出。

2. 由各办学单位联系并承办的培训产生的收入，80%（含教师课酬、工作人员劳务报酬、管理费用及创收奖励）分配给办学单位，其余 20%划归为学校收入，其中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分别按照 2%、2%、1%直接分配，剩余 15%由学校统一管理、按照培训创收支出。

3. 为专业建设或创新强校工作需要，对企业或社会开展的以保本为原则的培训、公益培训，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培训收入全部归学校，不作分配，培训成本由学校承担。

（二）为学校发展需要，与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签订以保本为原则的公益培训项目，培训收入全部归学校，不作分配，培训

成本全部学校承担。

(三) 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的自办普通专升本、自考相沟通项目，以及由校外培训机构协办的普通专升本、自考相沟通项目，均按各二级学院招生人数收入的 75%（含教师课酬、工作人员劳务报酬、管理费用及创收奖励）分配给承担学生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二级学院，5%归各相关职能部门，其中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分别按 2%、2%、1%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 20%划归学校收入。

(四) 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所涉项目成本（含场地、水电等）不另外计提，包含在 20%的学校收入中。继续教育服务项目所涉其他行政、后勤部门的绩效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继续教育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执行一项一案。

第五章 质量监督与评估

第十二条 建立继续教育服务质量监控制度，项目质量管理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教务处负责培训质量管理，包括申报方案、合作协议、绩效评估的审核以及过程评估等。

第六章 学时认定与课酬

第十三条 承担专升本课程、培训项目课程的教师须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酬金由项目承办单位制定酬金发放表按时发放，并将规范整理后的签名发放表提交财务处归档留存。项目承办单位应编制项目收支预算，避免收不抵支情况

发生。

第十四条 课酬标准。培训课酬支出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的规定。外派授课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一）讲课费（校外人员的课酬为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其余为一般人员，一般人员讲课费每学时不得超过3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合班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校外专家有职务无职称的，执行以下课酬标准：大型企业负责人对应教授级，部门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中小型企业负责人对应副教授级。其他授课人员对应一般人员级别。

（三）符合以下几种情形的，可适当提高课酬标准：

1. 因课程专业性强、难以聘请的校外专家，上调标准不超过15%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审批，超过15%-30%由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原则上课酬标准上调不超过30%。
2. 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教师，路途时间较长的，可按往返路途时间计算每半天计发1个课时标准的补贴。
3. 因培训课程需聘请社会上其他培训师或专家的，可与其个人或师资服务提供机构签订授课委托协议，课酬等费用按协议支

付。

4. 授课教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按照财行〔2016〕540号文执行。

第十五条 劳务费发放标准。校内行政及教辅人员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非常规工作时间参与培训工作的，学校专任教师参与非授课培训工作以及聘请的校外人员参与培训工作的，可按以下标准范围内发放劳务费：

(一) 劳务费标准。正高职称、校级领导：不超过1000元/天；副高职称、二级单位负责人：不超过800元/天；一般人员：不超过600元/天；勤务人员：不超过400元/天。

(二) 班主任酬金标准。常规上班时间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的酬金标准不超过一般人员劳务费标准的30%（如果计算了工作量，则不应取酬）；非常规工作时间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班主任酬金标准不超过一般人员劳务费标准的50%。培训天数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超过1天。原则上1人同时段担任班主任的培训班不得超过两个。

(三) 监考费标准。按一场考试90分钟计算，监考费不超过300元；考试时间每增加或减少30分钟，监考费标准相应上调50元或下调50元。考务工作人员酬金标准不得超过监考费实际标准的2倍。

(四) 学生勤工俭学酬金。学生勤工俭学酬金按每小时18.5

元的标准发放，具体标准与用工期间学校规定的标准一致。

(五) 项目拓展等前期工作的人员费用，在项目资金或创收奖励与发展基金中开支的，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和实际工作量发放。

第十六条 上述标准是相关酬金的上限标准，原则上不得突破。办学单位应综合考虑培训成本核算、项目层次等情况，在“以收定支”前提下，确定项目参与人员的实际酬金标准，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发放。

第七章 激励及奖惩

第十七条 为促进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学校制定响应的激励政策，鼓励各办学单位和教职工积极拓展学校培训业务。

(一) 项目引进奖励

1. 学校在培训项目中，提取该项目学校所得部分总额的3%作为项目引进的奖励基金，设立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的“创收项目引进奖励专项”。该奖励基金从学校收入的20%中列支。

2. 项目引进可以是团队也可以是个人，主办单位在项目立项申请时应予明确并对真实性负责，以作为奖励依据。校级领导、继续教育学院正副职不参与项目引进奖励；办学单位正副职引进的由本单位主办的项目，其不参与项目引进奖励。

3. 项目完成并结算后，由主办单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奖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按财务程序予以发放；属单位引进的，奖金划拨至该单位奖励基金；属个人引进的，奖金直接发给个人。

4. 持续开展的项目，每年结算一次引进奖励，奖励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

（二）主办单位人员培训创收奖励

主办单位人员培训创收奖励是指各办学单位、继续教育学院等直接开展培训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创收奖励，在办学单位的项目分成中开支。由办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讨论确定奖励方案，并按相关财务程序进行发放。

（三）学校培训创收奖励基金

1. 学校从学校收入的20%中提取3%作为学校培训创收奖励基金，用于对不直接参与培训业务的其他二级办学单位人员进行奖励。

2. 学校设置“培训创收奖励基金专项”，由组织人事处统筹管理；基金每年度由组织人事处核定参与分配的人员，会同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发放。

第十八条 培训项目纳入学校“双师”素质教师建设工程。教师为企业员工进行的培训等同于企业实践工作经历，培训时间长度等同于到企业实践工作时间长度。

第十九条 教职工个人参加社会培训服务工作的业绩，纳入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考核、职称评定业绩因素范围，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公布各二级办学单位培训办班

情况与工作业绩，并按年度公布各办学单位培训业务考核情况。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开展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对于先进单位和个人，学校授予先进牌匾或证书，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办学单位通报批评、暂停培训项目办班、取消办学单位培训项目立项资格的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培训项目的；
- (二) 虽经批准的培训项目，但以个人承包或转包的；
- (三) 不按本规定或相关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或培训业务统计数据的；
- (四) 因虚假招生宣传被投诉的；
- (五)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六) 使用非法收据收费的；
- (七) 因教学组织管理不力、教学质量较差等因素损害学校声誉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廉洁规定、财务制度及其它制度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追究当事人或单位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绩效管理及经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服务是各办学单位年终考优指标之一。教务处负责全校继续教育服务统筹管理，对办学单位继续教育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及办学单位应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要求，积极开拓继续教育服务业务。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年完成一定量的年度目标任务并纳入学校收入，不包括向对外单位支付费用和各办学单位分成部分。若学校实际承担的继续教育学院人员成本总额（学校支付给继续教育学院在编人员、校编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全部支出扣除财政统发部分）超过年度目标任务的，修订目标任务为人员成本总额 120%。收入核算以实际到账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同类人员标准发放继续教育学院在编人员统发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等，发放继续教育学院校编人员工资和福利。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方式的人员工资和福利由继续教育学院从其业务收入中根据协议支付。继续教育学院完成当年上交目标后，按上交目标减部门人员成本开支、日常经费开支后的余额的 5%提取目标奖励；超过当年目标任务的，超过部分依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超额比例	学校分成比例	继教院分成比例
------	--------	---------

25%以下	85%	15%
25%-50%	80%	20%
50%以上	75%	25%
备 注		继续教学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依据：要综合考虑学校成立以来近三年的业务收支情况及疫情影响，暂定 2023 年继续教育服务年度培训额为 1100 万元，学校继续教育培训纯收入达 110 万元（扣除 10% 的水电、场地费）。以后逐年增加，十四五期间，实现年培训量 36000 人次/年、年培训额达 3000 万元、学校继续教育培训纯收入达 300 万元的最终目标。

如当年未完成目标，则不得提取完成目标奖励，同时须从下一年的办学收入中先行弥补上交学校目标缺口。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内部最高奖励性绩效不得超过部门平均数的 3 倍，单个人员的学校绩效加部门奖励性绩效不得超过学校同职级的 1.5 倍。

第二十八条 鼓励教职工参与社会培训业务，为学校引进培训项目者，可按不超过培训项目净收入的 5% 且不低于 500 元从奖励基金给予其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项目制订有具体管理办法或方案的，对本办法中的条款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既有制度规定与此办法相冲突的，以此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